|  |
| --- |
| **申请许可项目** |
| （新申请许可、增项、许可级别改变时，在“新申请许可”栏内打√;延续时，在“原有许可”栏内打√） |
| 项目 | 子项目 | 参数、范围 | 代表产品（限制范围、典型产品) | 原有许可 | 新申请许可 | 备注 |
| （填写申请许可项目）　 | （填写申请许可子项目）　 |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规定的参数或范围填写） | （设计单位、制造单位填写对应试制产品，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不填写） | 　　 | 　　 | 　　 |
| 　 | 　 | 　 | 　 | 　 | 　 | 　 |
| **申请人声明与签署** |
| 在此，我声明本单位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没有对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具有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有关行政限制与处罚，没有涉及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和涉嫌特种设备事故责任，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现按照规定申请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其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并接受审查。在取得许可后，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工艺质量，接受监督检查。 |
|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 职务： | 　 | 日期： | 　 |
|  |  |  |  |  |  |
| **公司法人授权意见** |
|  非独立法人单位申请时，由上级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独立法人单位不需填写） |
|  |
|  |  | 单位： | （公章） | 日期： |  |